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自评报告。现将 2025 年度雷州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1）内设机构：设 6 个股室，即办公室、法规制度股、综合核算股、工交基建股、社会贸易股和农村经济股。（2）人员构成情况：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9 名，其中行政人员 15 名，离岗退养 1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政府雇员 1 名。退休人员 11 名。遗属补助人员 1 名。财政供给人数共 30 名。有 1 辆公务用车。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湛江和我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方法制度，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出版《雷州市统计年鉴》。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全市交通运输、邮政、金融、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旅游等部门的统计数据资料。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公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依法审核和指导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对上报的基层统计数据实施监管和评估，对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建立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网络，定期对全市统计数据信息库进行维护，指导基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

1、深化“党建+统计”，提升基层党建质效。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把党建工作与统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不断创新党建工作内容和党建活动载体，切实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以党建工作实效推动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2、夯实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持续加强基层统计规

范化建设，不断完善统计工作制度，强化统计业务培训，加强基层一线调研和现场指导，着力解决镇街统计工作队伍建设、台账规范化建设等方面问题；及时了解掌握调查对象特别是农业大镇和重点企业经营情况、统计报表报送情况，及时做好跟踪、督促和服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坚持依法统计，强化统计监督效能。深入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工作，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指标开展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持续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积极开展“统计法律六进”活动，广泛普及依法统计基本理念。

4、优化统计服务，加强运行监测。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加强对全市经济形势的监测预警工作，坚持每月常规调度与重点调度相结合，加强对主要行业指标以及涉及国民经济核算指标的测算分析，及时掌握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发展情况，全面把握经济运行趋势，全力做好趋势研判预警工作。

5、精心组织谋划，扎实有序推进“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严格按照各环节时间节点要求，扎实组织好业务培训、调查宣传、调查登记、数据审核以及调查资料开发等各项工作，坚持依法依规高质量完成我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强化统计工作组织保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统计工作，通过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累计组织传达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

重要文件精神 3 次，并将统计法纳入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必修课程，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今年以来，先后召开 5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统计调查业务、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百千万工程”及经济统计等重点工作，协调解决人员、经费等实际问题。建立月度经济运行分析机制，累计召开相关会议 9 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常态化通过“统计工作领导群”实时指导工作，确保各项统计任务扎实推进。

2、夯实镇级统计基础，筑牢数据质量根基

健全“县—镇—村”三级联动培训机制，采用集中学习、视频培训、“送教下乡”等形式，实行分级分类全覆盖培训。全年举办县级统计业务培训班 33 场次，参训人员 5272 人次。要求各镇（街）配备专职农业统计员和 2-3 名兼职统计员，实行镇（街）统计分管领导和统计岗位人员变动报批制度，人员变动须征求市统计局意见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保障统计队伍稳定性。指导雷州经济开发区完善统计机构设置，配齐专兼职统计人员，确保统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3、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筑牢依法统计防线

构建镇（街）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与专职统计员“三位一体”数据审核责任体系，明确各方职责。坚持“先有凭证后报数”，推进统计台账标准化、电子化建设，目前全市“四上”企业统计电子台账实现 100%全覆盖，形成“数出有据、据要规范、源头可溯”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600 余次，下发统计法律文书 20 份。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8 家，未发现统计违

法行为。

4、高质量完成统计调查任务，提升数据服务水平

有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基本完成普查公报（第一号至第七号）撰写任务。扎实做好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动机制，选聘“两员”1575 名，组织业务培训 4 场次 781 人次，开展督导检查 and 现场培训 4 轮。加强与公安、卫健、民政、住建、宣传等部门联动，统筹推进信息共享、宣传协同、入户攻坚等。已完成 376 个调查小区、1.5 万多住户、约 4 万人的入户登记工作，将为监测人口变动趋势提供最新数据支撑。

5、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廉洁统计防线

局党组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召开专题会议 3 次，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深入践行“诚信诚实、依法统计”要求，将统计法律法规学习纳入业务培训内容，开展法规宣讲 26 场次。每季度组织防范统计造假集体谈话，利用“统计开放日”等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和“送法上门”活动，筑牢依法统计思想防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5 年统计局预算情况。预算收入 26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35 万元，

2、2025 年统计局决算情况。决算支出 32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1 万元，主要是湛江市财政局补助的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两员” 劳务费用。

3、2025 年雷州市统计局“三公”经费支出 0.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要求，成立雷州市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并进行深入交流和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内容，组织制定自评方案及指标体系。

（二）自评工作过程。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相关材料后，完成自评报告初稿，报告初稿征求局党组意见后形成正式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时。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材料与公开的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5.5 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有 1 个二级指标:整体效能,又分为 3 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三级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分数为 50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分: 主要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等佐证材料, 该项不扣分, 得 2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分: 主要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等佐证材料, 该项不扣分, 得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分。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27.11 万元, 执行数 327.1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该项得 10 分。

2、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有 7 个二级指标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 又分为 22 个三级指标。总分 50 分, 自评分数为 45.5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 2 分: 本单位 2025 年无新增项目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不扣分, 得 2 分。

2) 预算执行 7 分

①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分: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发生部门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等情况。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该项不扣分, 得 4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分：本单位财务管理合法合规，无发生审计等有关问题需整改，记账凭证资料齐全，该项不扣分，得 3 分。

3) 信息公开 3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分：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本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完整，符合预决算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该项不扣分，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 1 分：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本单位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完整，符合公开范围和时间要求，该项不扣分，得 1 分。

4) 绩效管理 15 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分：反映部门在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本单位按照本地财政有关的规定进行绩效管理，完善本部门相关的绩效管理指标和相关制度，该项不扣分，得 5 分。

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反映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2025 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按时按质编报，

该项不扣分，得 10 分。

5) 采购管理 10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 0.5 分：2025 年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意向 100%及时公开，该项不扣分，得 0.5 分。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分：2025 年本单位所有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公开均 100%完整、规范，该项不扣分，得 1.5 分。

③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分：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项不扣分，得 1 分。

④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分：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本单位采购活动合法合规，该项不扣分，得 2 分。

⑤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分：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本单位 2025 年所有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及时性为 100%，该项不扣分，得 3 分。

⑥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分：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本单位采购合同 100%及时备案，该项不扣分，得 1 分。

⑦采购政策效能 1 分：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本单位 2025 年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 100%进行采购。该项不扣分，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本单位 2025 年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

均未超过规定标准,该项不扣分,得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分: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单位2025年度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该项不扣分,得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1分: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本单位2025年度没有进行资产盘点,该项不得分。

④数据质量2分: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本单位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真实,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该项不扣分,得2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2分: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本单位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得0.5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0.5分,该项不得分;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固定资产0.5分,该项不得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得0.5分,该项不得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本单位国有固定资产大部分PAD只是在普查年份才使用,2025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不足50%,该项不得分。

7)运行成本3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决算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分。“三公”经费实

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1 分。该项得 3 分。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1、本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金严格按控制管理手册执行,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财经秩序,做到了资金集中管理、严格审批、统筹安排、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运行,杜绝了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强化清查,做好“四上”企业清查申报工作,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大的后盾。

3、加强培训,做好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培训,提升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

4、优化服务,努力当好决策参谋,增强主动服务、精品服务、多元服务意识,提高统计服务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前瞻性。

5、着力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抓好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达标入统工作,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努力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确保通过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市委、市政府近年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效果。

6、继续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规范“四上”企业审批流程,夯实基层统计数据质量基础。

7、继续加强统计队伍、作风及统计法制建设,弘扬优秀统计文化。加大统计执法、统计核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力度,广

泛宣传新修改《统计法》和依法统计的法治要求，努力营造良好的统计环境。

(四) 存在问题

1、资产管理还不够规范。部分固定资产已报废,却未能及时进行处置;

2、“三公”经费每年都在增加,因为单位公车已达报废年限,仍在使用的,导致增加每年运行维护费。

(五)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今后着重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1、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对绩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重视对绩效效果效益佐证材料的收集力度。

2、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的采购、日常管理、期末盘点等工作,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防止流失。

3、加强对毁损、损坏老化资产的处置管理工作。

4、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5、针对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规范单位费用支出流程;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